

學校檔號：T2025/26-030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投提供「供應及更換學校照明系統」
(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訂貨，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手送/寄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收，並須於 **2026 年 7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概不受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供應及更換學校照明系統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學校檔號：T2025/26-030

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及時間：2026 年 7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 III 及第 IV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單/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有關報價及考慮接受報價的原則，請詳閱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17 5000 與黃嘉俊老師聯絡。專此，敬祝
台安！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溫穎思校長

2026 年 6 月 24 日

附件一：書面報價/投標附表 (一式兩份)

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附件三：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承辦供應及更換學校照明系統書面報價/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第 4、6 至 10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學校檔案：T2025/26-030

(1) 編號	(2) 項目	(3) 現有燈具 功率(W)	(4) 數量 [#]	(5) 總數量 [*]	(6) 品牌	(7) 型號	(8) 燈具功率(W)	(9) 單價 (港幣)	(10) 總價 (港幣)
1	更換 T5 光管為 LED 燈	16		153					
2	更換 T5 光管為 LED 燈(緊急照明燈)								
3	更換 T5 光管為 LED 燈	23		180					
4	更換 T5 光管為 LED 燈(緊急照明燈)								
5	更換 T5 光管為 LED 燈	30		1041					
6	更換 T5 光管為 LED 燈(緊急照明燈)								
7	更換 T5 光管為 LED 燈	37		1221					
8	更換 T5 光管為 LED 燈(緊急照明燈)								
9	更換 LED 緊湊型螢光燈	18		335					
10	更換 LED 緊湊型螢光燈(緊急照明燈)								
11	更換 LED 緊湊型螢光燈	26		4					
12	更換 LED 緊湊型螢光燈(緊急照明燈)								
13	更換 LED 緊湊型螢光燈	28		30					
14	更換 LED 緊湊型螢光燈(緊急照明燈)								
15	更換 HID LED 燈	70		10					
16	更換 HID LED 燈	400		10					
17	提供一年保養服務.			1 單					
(10)總金額(港幣)									

供應商需到校點算各項燈具的數量及視察環境。

* 總數量是依據中電到校進行能源審核後的報告結果。

一、服務要求：

1. 供應商必須根據「供應及更換學校照明系統」投標附表內的要求，為本校提供照明系統及相關服務。工程進行期間，供應商須自行提供所需物料、工具、棚架、儀器、合資格技術人員及工人等，以執行及完成指定工程項目。工程完成後，供應商須提供保養服務及完成清潔工作。如所提供的服務或規格與投標附表要求有所不同，請於備註部分詳細說明。
2. 供應商須負責安裝工程，並免費提供原有照明系統及其相關配件的清拆、運走、處理，以及清理工程所產生的廢料及垃圾。
3. 供應商須確保工程符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政府資助機構節能改善計劃」的所有申請要求及技術規格。
4. 供應商須同意工程款項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直接支付予承辦商。
5. 報價單須列明保養期及保養範圍（例如免費檢查、維修等）。
6. 提供的照明設備必須是原廠行貨。
7. 供應商必須持有有效電業承辦商註冊證明書（Registered Electrical Contractor）。
8. 校方在審核標書時，會考慮供應商的服務及產品質素，不一定只採納價格最低者。
9. 供應商必須遵守香港政府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面實施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10. 供應商須自行承擔及繳付所有與工程有關的政府部門費用、牌照費用、申請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11. 供應商須於工程期間維持有效的工程一切險、勞工保險及第三者公眾責任保險。
12. 供應商必須採取適當的工程安全措施，並委派安全督導員負責監督工程。施工期間須使用符合安全標準的流動高空工作台，並備有有效的檢驗證明，且須定期派駐安全督導員巡查及監督工程。
13. 工程開展前，供應商須因應現場環境作出適當安排，包括接駁臨時電源，並提供警示帶、圍封布及其他保護設施。
14. 如供應商因進行「供應及更換學校照明系統」工程而引致任何事故，導致校方遭受投訴、涉及訴訟或被要求作出任何形式的賠償，供應商須承擔所有相關責任，並賠償校方因此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所支付的全部費用。
15. 施工時，承辦商須做妥工程範圍及運輸通道之一切安全措施及保護工作，包括圍封工程範圍及設施，並須於每日完工後做妥清潔工作。
16. 在工程、運送及安裝期間，如有損壞本校任何設施或物品，承辦商必須負責修復或按校方認可的金額作出賠償。
17. 所有派駐人員在校園內或為學校提供服務期間，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不得進行任何違反香港法律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若員工涉及不當行為並查明屬實，承辦商須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員工。
18. 完工日期：整個工程（包括測試、驗收及清理工作）必須於 2027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完成。
19. 本校完成評審後，評審結果將提交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政府資助機構節能改善計劃」作最後審批及決定。
20. 供應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安全守則，並自行負責取得進行工程所需的一切許可、牌照及批准。

二、實地視察

1. 有意投標之供應商可先致電本校預約，親臨實地視察，以了解工程範圍及現場環境。
2. 到校前，請最少於一個上課天前致電本校（2617 5000），聯絡黃嘉俊老師確認安排。
3. 未能於上述日期到校的供應商，亦可聯絡黃嘉俊老師另約時間，惟本校不保證可安排上述時間以外的實地視察。
4. 本校建議有意投標之供應商到校進行實地視察，惟實地視察並非本次書面報價的必要要求。供應商提交報價後，即視為已充分了解工程範圍及現場環境；因未曾進行實地視察或對現場情況理解不足而導致的任何報價錯誤、額外費用或損失，本校概不負責。

三、文件提交要求：

1. 除書面報價書外，供應商須提交下列文件，以供校方參考：
 - i. 商業登記證副本
 - ii. 電業承辦商註冊證明書（Registered Electrical Contractor）副本
 - iii. 公司過往三年的相關工程經驗資料
 - iv. 公司成立年份及業務簡介
 - v. 其他可供參考的資料（如國際質素認證等）

四、停約或賠償

1. 若任何一方擬終止合約，須不少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合約將於通知期屆滿後終止。
2. 如供應商未能按標書內容提供所列物品或服務，校方有權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而供應商須負責支付因此產生的差價及相關額外費用。
3. 如供應商未能達到校方要求的服務水平，或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校方有權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合約。供應商不得因此向校方提出任何賠償或補償要求，並須承擔因終止合約而引致校方的一切損失及相關費用。

五、申訴事宜

上述標書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供應商如為其投標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招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於 2026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書面向相關部門反映。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投供應物料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承投供應 供應及更換學校照明系統
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學校檔號： T2025/26-030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日期和時間： 2026 年 7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公司印鑑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第 IV 部分

注意事項:

一. 提供利益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供應商或承辦商不得且須禁止就是次採購的書面報價/投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亦不容許其僱員向供應商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如有違反，均屬違法。

二. 反圍標

在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以下稱為本校）通知供應商或承辦商書面報價/投標書結果之前，不得

- 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供應商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書面報價/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三. 分判合約

承辦商不得事先未獲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稱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下方簽署人明白及確認遵守第 IV 部分提出『注意事項』。若有違反或不遵守以上事項，將導致供應商或承辦商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無效，供應商或承辦商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供應商或承辦商公司名稱：_____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書面報價/承投產品/服務，請填妥此表格後，傳真至2617 5222 或寄回新界天水圍天華路五十七號。

致：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

提供書面報價/承投項目：供應及更換學校照明系統 項目

學校檔案：T2025/26-030

截止日期：2026年7月9日中午12時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就以上項目提供書面報價/招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提供報價/投標，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 未能提供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產品
- ☐ 未能達到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要求規格
- ☐ 未能於指定日期送貨
-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書面報價單/標書
- ☐ 暫時缺貨
- ☐ 貨品要求數量太少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司：_____

日期：_____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地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電話/Tel : 2617 5000 傳真/Fax : 26175222

Address : 57 Tin Wah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網址/ Website : <http://www.qts.edu.hk/>

附錄 3

學校致供應商／承辦商有關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信件

敬啟者：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校董／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

根據本校政策，校董／職員如未獲得法團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校董／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Athena

溫穎思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